

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●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，除已披露事项外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一、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2017年1月16日、1月17日、1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二、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拟以公司2016年年报经审计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15股，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。公司控股股东靳坤已出具书面承诺，如董事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度分配议案，将在股东大会上投票同意该项议案。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靳晓堂先生、陶万垠先生已书面承诺在2016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上述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等相关议案，公司2016年年报及摘要及相关公告已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

券日报》。

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，经公司自查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靳坤先生函证确认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三、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除已披露的事项外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 风险提示

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：请投资者理性判断，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。

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